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周芳、肖长锦、朱佳军、朱云国、寿淼钧、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期限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